

金坛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在金坛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于忠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现代产业集聚区、生态旅游休闲地、宜居宜业幸福城”的发展定位，突出“两个加快”，强化推进落实，牢固树立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积极履行财政职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00000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增长 18%。其中，国税部门完

成 206177 万元,税务部门完成 258418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473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445779 万元,增长 16.6%,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7.1%。非税收入完成 66139 万元,增长 28.3%,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2.9%。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52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 增长 27.5%。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结算的财力,加上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729659 万元,安排区镇两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28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182 万元,区镇两级财政滚存结余结转 1818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1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7%, 增长 14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403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 增长 14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82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3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2159378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0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1906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2899 万元，增长 1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254755 万元，增长 18.5%。本年收支结余 108144 万元。

以上执行情况均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五）2017 年全区财政主要工作

1. 强化财源建设，提升服务促进发展

积极落实各项财税政策，注重税源建设，强化部门协作，不断提升财税优质服务水平，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功能和资金导向作用。安排 12780 万元，采取财政贴息、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动新型工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全年向上申报各类项目 1200 个，争取项目资金 1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8%。其中，工业类项目 461 个，争取补助资金 21636 万元；服务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级城市维护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等项目 37 个，争取补助资金 39529 万元；旅游发展项目争取补助资金 533 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政策，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落实各项惠企财税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发展，确保各项财税惠企政策及时、准确落实到位，全年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资金达 245000 万元。同时，强化优质财税服务，及时关注财税政策动

态，全面掌握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的投入重点，积极主动对接，为我区企业提供财税政策支持服务。

2. 强化民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建立科学的支出分配机制，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年实现民生支出 425276 万元，同比增长 27.3%。

一是强化三农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年安排 4300 万元用于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农业机械化发展等；安排 5200 万元用于扶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安排 300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民增收、新农村建设等；全年发放农业支持保护、农机购置、水库移民等补贴 4638 万元。组织申报常州市级以上各类支农项目 690 个，争取资金 35400 万元。其中，争取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5000 万元，争取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00 万元，有效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37600 万元，增长 44.3%。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补助 500 万元，切实加大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将经信、妇联、住建等部门的三所行业幼儿园划归教育管理，增加财政支出 235 万元；安排 466 万元用于落实中职学校 2016-2017 学年免学费政策；安排 643 万元对 3290 名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学生进行专项资助；安排 458 万元用于 2016-2017 学年小学生乘车补贴；安排 508 万元用于校园安保经费保障；安排 6564 万元用于校安工程建设；安排 40000 万元用

于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新城实验幼儿园、段玉裁中学、段玉裁小学建设。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安排 2980 万元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安排 20061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补偿水平；安排 3396 万元用于落实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全年拨付 3354 万元用于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年补助 9839 万元用于巩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

四是支持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全年安排 2155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安排 13790 万元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安排 6467 万元用于落实“事改企”及人事代理人员有关待遇；安排 1192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安排 25100 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保障。此外，提高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调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方案，多维度支持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工作。

五是支持节能环保事业。支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安排 4294 万元用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补助；安排 214 万元用于燃煤锅炉淘汰；安排 200 万元用于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政策补助；安排 588 万元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环保专项资金 850 万元，重点支持我区的污染物减排、工业污染源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安排 409 万元用于建立农村垃圾收运体系，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

此外，积极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棚户区改造建设，全年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45018 万元。建立公交财政补贴

预拨机制，核拨亏损补贴 5543 万元，支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3. 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以“强基础、建机制、抓创新、促提升”为目标，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规范预算执行行为，稳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注重建章立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完善了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在加强政策执行监督和预算收支监督的基础上，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和会计信息监管；深入开展部门预算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查处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二是转变财政监督方式。加强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多元化实现市区联动配合，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三资三化”专项检查，针对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会计核算不规范、乡镇配套资金不足等现象，下达行政建议书，要求整改。

三是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政府预决算信息是否按《预算法》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及时公开，检查各部门是否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督促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

四是稳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绩效目标范围，将农林、水利、卫计、发改等 16 个部门的区级财政专项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总额达 84200 万元。积极推动预算绩效

目标运行监控，将预算执行动态管理与跟踪问效相结合，调整专项执行偏差。加大外部监督力度，向社会公开评价报告，逐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体系

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努力建立一套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的财政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是科学优化预算管理。对各单位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行政经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安排。调优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按照“账销案存”原则，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38295 万元，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着力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备案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执业水平，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采购。全年政府采购中心共实施集中采购 336 批次，采购规模 48899 万元，节约率达 19.6%。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采购共计 76 批次，预算 21118 万元，节约率 21.6%。

三是继续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严格筛选项目申报入库，全年有 2 个交通项目列入省级项目库，其中茅山旅游大道已开工建设。关注已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完善项目信息资料，梳理 PPP 项目合同，建立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台账。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规范实施 PPP 项目操作流程，确保 PPP 模式在我区高质量的运行。

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行为，认真开展了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清理整改工作。调整了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重新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出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常州市金坛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全体财税干部职工凝心聚力、扎实工作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但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依然严峻，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还差强人意；推进财政改革的力度还需加强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开展资金统筹使用，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理财、统

筹兼顾，优化支出结构，既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区委、区政府重点支出的需要，又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应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经济增长预期和支出安排需求，建议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90000 万元，增长 15%以上。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638188 万元。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8188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支出 110000 万元、区级部门预算支出 272354 万元、预备费 8000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190076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367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建议安排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41690 万元，增长 97.7%。按收入预算数加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补助，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41690 万元，增长 9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2018 年安排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00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

按照“零基预算，不列赤字”的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

支出预算 1500 万元，增长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362844 万元，与上年持平。建议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25551 万元，增长 27.8%。当年收支结余 37293 万元。

三、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

2018 年，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部署，深入开展“两个加快攻坚突破年”活动，强化推进落实，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以组织财政收入为根本，全力加强收入征管

根据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分析应对全面“营改增”和收入划分调整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加强收入动态监管和质量分析。进一步加强与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作与联系，建立健全信息相互沟通、数据相互交流、情况相互通报的工作机制，随时掌握收入动态，协调征管难题。继续调动各单位组织非税收入的积极性，全面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水平。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促进收入总量、地方财力同步增长；继续积极做好项目和资金的申报工作，支持企业发展。

（二）以优化支出结构为前提，全力保障民生事业

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继续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在保

证政府及部门基本运转的基础上，财政资金向支持经济发展倾斜，向新农村建设倾斜，向城乡一体化建设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群体和基层群众倾斜。继续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支出规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严格执行支出预算，控制预算追加，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三）以强化预算管理为抓手，全力推进财政改革

稳步对接税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保持预算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的政策，调整区与镇、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

（四）以防控化解风险为重点，全力加强财政监管

强化内部监督管理。重点对主要经济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堵塞漏洞，确保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强化专项资金全程监管，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将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实现“以监督促管理、以监督促服务”。强化镇（区、街道）财政监督，继续推进镇（区、街道）季度财务会审，确保检查范围和内容全覆盖。强化非税收入和基金监管，突出“以

票管收、以票控收”，提升非税收缴业务水平。继续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在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 PPP 模式，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探索消化存量债务的办法，防范和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五）以提升服务水平为宗旨，全力开展作风建设

注重机关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多形式开展财政法规政策宣传服务，强化法治财政建设，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多层次开展财政业务培训，注重人才培养。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持续开展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大力推进财政文化建设，坚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有利促进工作的文体活动，凝聚人心，提升形象。

各位代表，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财政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依法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全面完成预算目标任务，为实现金坛在苏南板块快速崛起作出积极贡献。